聲請大法官釋憲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謝承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宜蘭監獄執行中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主旨：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07年度台抗字第1115號，定應執行刑最終判決裁定主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就個案声請大法官釋憲乙案。

說明：(一)声請人按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数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就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115號刑事裁定，明顯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定應執行刑明文規範係採限制加重主義，整体裁量是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上揭法律明文之定刑限制，即法理上所稱之外部性界限。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雖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从法院就宣告刑自由裁量权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使其結果実質正當，俾方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

(二)就上述裁定主文不論是外部性界限或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就法官整体面看来是無違法，但內部性界限恐有裁量心證從嚴裁定，本件裁定刑顯然过重，有違公平原則

，就人民身体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权，立法机関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又有関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石，並受罰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与罪責相对應（司法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亦即国家所施加之刑罰須与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过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立法机関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得科處之刑罰种類及其上下限，應与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与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系爭規定一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致個案过苛

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三)聲請人所犯之罪觸刑法第321條窃盜罪最輕本刑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均犯所罪系屬刑法所稱「微罪」之刑，但法官裁量判決視同重刑之罪裁刑聲請人所犯之罪，台灣高等法院107年聲字第2971號刑事裁定，主文內部分(三)「本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98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3年6確定」，並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及行為次数对於受刑人所犯数罪整体評価，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易字第298號，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同樣都是聲請所犯之罪，但兩院相較下判決如此差異，台灣高等法院107年聲字第2971號裁定，法官卻以最嚴苛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之裁定，聲請人因見兩院裁決南轅北轍故而不服遞狀懇請大法官釋憲乙案。但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115號駁決法官，卻未認真查明事實方次数草率駁回抗告狀，為了掩飾裁量权及主文內容用華丽的字眼主張法律秩序之理念，就107年台抗字第1115號主文部分(三)指述聲請人不應分他案之量刑，難以比附援引真的有失公平正義的律法，因後裁判机関宜蘭地方法院108年易字第298號，行

為還是以刑法所稱「累犯」較嚴苛判決處應執行刑參年，難道兩院裁判法官斟酌裁量如此天壤之別，毫無用證據能力補強，任憑只靠當下心證作出裁量，且別案諸多判例①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詐欺罪②基隆地院96年易字第438號竊盜罪③高雄地院103年度訴字第997號偽造文書罪上開案例所犯之罪比起聲請人次數、動机更為荒唐之行，但高等法院法官卻簡單引用「不應分他案之量刑，難以比附援引」字眼，主張駁回抗告狀理由當本件裁量依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目前所犯之罪暫定應執行20年4月，就所犯之罪係屬刑法所稱「微罪」之罪，但裁量結果卻是一位重刑犯之刑，敢問如此裁量判決未逾越憲法規範宗旨，難道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都由法官心證下決定裁量权陋習，難道沒有更具体依據約束「應執行刑」律法原則，許多相同憲法受害之下受刑人有种感覺上了法院就如同要有种求神問卜心態，只能問蒼天遇上慈悲心法官獲得輕饒，根本就不是依現行規範行為、次數、动机目的為裁量基礎，上述他院判例犯案次數、行為達上百次之多反不堪，難道是作越多打折越多嗎？懇請調閱上述他院判例佐證聲請人

是否屬實，懇請大法官們体諒声請人所述之声請文，內容字眼若有不周之處敬請見諒，声請人懇請大法官在不違背法令原則基準下，給予声請人痛改前非机会，早日出獄挽救破碎家庭。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影印本x1份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影印本x1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具狀人　謝○軒　　簽名蓋章